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

2014
4.15 – 6.13



社會保障基金誠邀各界人士
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諮詢文本的內容提供寶貴意見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背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積金制度簡介	5
1.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背景	6
2. 其他國家或地區公積金制度及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簡介	7
2.1. 智利	7
2.2. 新加坡	8
2.3. 香港	10
2.4. 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	11
2.5. 智利、新加坡、香港強積金及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比較表	12
3. 澳門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3
第二章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概述及建議內容	15
1. 概述	16
2. 建議內容	18
2.1. 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組成	18
2.2. 社會保障基金銀行存款組合	19
2.3. 供款方式	20
2.4. 基金管理實體及退休基金的選擇及款項投放	23
2.5. 供款款項的管理	24
2.6. 僱員可獲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	26
2.6.1. 方案一：設立權益歸屬比例	26
2.6.2. 方案二：設立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	29
2.7. 累算權益的可攜性	33
2.7.1. 方案一：不限制保留帳戶數目	34
2.7.2. 方案二：限制保留帳戶數目	34
2.8. 款項的提取	35
2.8.1. 方案一：維持每年可全部或部分提取	36
2.8.2. 方案二：以年金方式發放	36
2.9. 暫停供款	37
2.10. 優惠政策	38
2.11. 監管	40

第三章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銜接	41
1.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分別	42
2.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銜接	44
2.1. 凍結	44
2.2. 轉移	45
3. 僱主及僱員的銜接情況	46
3.1 僱主方面	47
3.2 僱員方面	48
4.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銜接流程圖	49
5. 銜接的限制	50
第四章 諮詢討論重點	51
意見收集方式	55
附件	57
附件一：獲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數目	58
附件二：退休時總回報的估算	60
附件三：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流程圖	62
附件四：參考資料	63

前言

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設立於1989年，主要為本澳居民於年老、失業及疾病時提供經濟補助。近年，澳門已明顯進入老年型社會，根據統計暨普查局《2011—2036澳門人口預測》顯示，澳門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將由2011年的40,900人（佔全澳人口的7.3%）上升至2036年的157,300人（佔全澳人口的20.7%），每年增長率達到5.5%。參照國際標準，老年人口總數達至總人口數7%以上稱為老齡化社會、達14%稱為老齡社會、達20%稱為超老齡社會。因此，面對人口老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本澳居民退休保障的負擔越來越沉重，社會保障體系的可持續性備受關注。

隨著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退休保障的訴求不斷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8年11月公佈了《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本澳居民能夠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因此，加上經濟援助、津貼及各種社會服務，形成相輔相成的多層式養老社會保障體系。

目前澳門特區實現了世界銀行於2005年所倡議的退休保障五大支柱模式¹其中三大支柱，分別是社會援助、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及長者免費醫療、社會房屋等。為符合世界銀行所倡議的多重支柱保障，使各支柱能相輔互補，因此個人亦須作自願性的儲蓄，為其退休生活作準備，另外，澳門政府現正積極構建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增強對澳門居民的退休保障。

構建新的社會保障體系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政策，新體系的建立，除可讓居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及未來退休生活得到保障外，更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在完善社會保障體系的工作中將擔任重要一環，由於有關制度對居民影響深遠，必須慎重設定。

¹ 世界銀行倡議的五大支柱：支柱零：無須供款的社會退休金及援助；支柱一：公共管理、透過定額供款支持、發放定額福利的公共退休金；支柱二：與收入掛鈎的強制性職業或私人退休金計劃；支柱三：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支柱四：非財政支援（如家庭支援），以及其他個人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有見及此，社會保障基金透過積極研究及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積金制度，以及本澳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運作經驗，構建一套適合澳門的中央公積金制度。考慮到由於目前中小企業的經濟狀況、部分僱員的收入尚處於較低水平，且部分私人退休金計劃已運作多年等的因素，故建議以非強制性形式進行，並且由政府引導僱主²僱員³參加。

為了讓澳門居民能了解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具體建議內容，本基金將於2014年4月15日至6月13日（共60日）期間向公眾進行諮詢，期望透過本次諮詢，廣泛聽取民意、收集更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凝聚社會共識以優化相關內容，以完善澳門居民的養老保障。

本諮詢文本共分為四章：第一章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背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積金制度簡介；第二章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概述及建議內容；第三章為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銜接；第四章為諮詢討論重點。本諮詢文本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總部及指定服務點索取（詳情請參閱第56頁），諮詢文本亦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www.fss.gov.mo 下載。

² 僱主是指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透過合同，支配及領導僱員工作，並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任何自然人、法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或特別委員會。

³ 僱員是指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自然人。

第一章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背景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積金制度簡介

1.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背景

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⁴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其目的是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新制度放寬了澳門居民成為受益人的條件，將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全民。對於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特區政府正積極並有序地推動其實現，先後頒佈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⁵及第14/2012號法律⁶，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個人帳戶及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立創造有利的基礎條件。特區政府冀望將來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的出台，鼓勵更多僱主及澳門居民參與供款，令澳門居民退休後的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

政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實施3年後將對有關制度作全面檢討，其中包括會研究是否具備條件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⁴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⁵ 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

⁶ 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

2. 其他國家或地區公積金制度及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簡介

為讓居民認識及了解其他國家或地區公積金制度及現有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以下介紹智利、新加坡及香港的公積金制度，並簡述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運作。

2.1. 智利

智利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Pension System）實施於1981年，其運作模式主要由僱員自由選擇養老金管理公司（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AFP）及向其營運的養老金計劃進行供款及投資增值。智利對養老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有嚴格的規定，如要求資金只能投向法律、智利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Superintendency of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SAFP）批准的投資工具。

所有於智利工作的僱員必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僱員每月向養老金管理公司繳納相等於其每月入息10%的供款（僱主無須供款），僱主亦可自願性地為其僱員作出供款，而其供款可享有稅務優惠。

智利公積金制度由僱員選擇養老金管理公司，因此僱員個人帳戶採取「一人一帳戶」和「一人一公司」模式，僱員只能在一間養老金管理公司內選擇多個不同種類的基金，而不能同時跨越幾間公司進行選擇，但僱員有權轉換養老金管理公司，而在養老金管理公司間轉移資產時，必須先結算舊公司的帳戶，並將有關資產轉成現金，才可轉入新的公司。

在智利，男性年滿65歲、女性年滿60歲時便可以向養老金管理公司提取其退休基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⁷，而退休給付有三種，包括：計劃提款、終身入息計劃及延期的終身入息計劃。

⁷ 累算權益是指僱員／自僱人士於任何時間在退休金計劃內的實際收益，當中包括供款、由供款所衍生的累計收入、利潤和損失的總和。

2.2. 新加坡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Central Provident Fund System，CPF）實施於1955年7月，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統一管理。

所有受僱及自僱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都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不同歲數的受僱及自僱人士供款比率亦不同。一般而言，僱員較僱主的供款率高，但供款率會隨年齡的增長而遞減，到66歲時，僱主的供款比率相對僱員會稍高（表1）。

每個參與人士（會員）會以個人名義開設三個帳戶，分別為普通、醫療儲蓄和特別帳戶。普通帳戶（Ordinary Account）可用於購買房屋、購買經核准的投資及保險、支付教育費用，或作為補充會員父母退休金的不足之用；醫療儲蓄帳戶（Medisave Account）可用於支付住院費用、門診以及購買經核准的醫療保險；特別帳戶（Special Account）則用於養老和緊急救難之需。在遭遇災害或是意外時可以向中央公積金申請貸款。每個會員都有一個統一編號，故即使會員於不同機構任職，都可向其統一編號的帳戶供款。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規定普通帳戶的最低保證利率為2.5%，醫療帳戶、特別帳戶和退休帳戶⁸的最低保證利率為4%。

由2013年1月1日開始，年滿55歲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其公積金帳戶內的款項須以年金方式提取⁹。

⁸ 於年滿55歲時，須開立退休帳戶，而當普通帳戶及特別帳戶總餘額超過一定新加坡元時，則必須依規定將部份存款保留於退休帳戶。

⁹ 對於出生於1958年或之後參與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人士，如果其退休帳戶存款在其年滿55歲時達到至少40,000新加坡元，或者在其到最低存款提取年齡時有至少60,000新加坡元，會被納入公積金終身入息計劃。而沒有被納入公積金終身入息計劃的會員可以在年滿55歲之後及年滿80歲之前的任何時間選擇加入公積金終身入息計劃。

表1：新加坡僱主及僱員供款比率

僱員（自僱人士）年齡	每月供款比率		
	僱主	僱員	合共
50歲或以下	16%	20%	36%
51 — 55歲	14%	18.5%	32.5%
56 — 60歲	10.5%	13%	23.5%
61 — 65歲	7%	7.5%	14.5%
66歲或以上	6.5%	5%	11.5%

2.3. 香港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實施，運作模式是由僱主選擇私營機構管理的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組成。

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至未滿65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向計劃供款，其僱主亦須參與供款。一般情況下，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月入超過港幣25,000元的僱員，其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最高款額各為港幣1,250元。相反，月入少於港幣7,100元的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入息5%的供款。

僱員轉職或離職時，其於現時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可選擇於原有管理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公司開立保留帳戶滾存，或將累算權益轉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又或者將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當僱員或自僱人士年滿65歲，可申請提取其帳戶內的款項。另外，「強積金半自由行」措施自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允許僱員可於每公曆年將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包括僱主供款部分）轉移至一個自選的受託人及相關強積金計劃，但每年只可一次性將所有款項轉移。

2.4. 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

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根據第6 / 99 / M號法令於1999年生效，監督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截至2014年3月獲批准管理開放式退休基金¹⁰的基金管理實體有九間，共提供五十一隻開放式退休基金（附件一）。

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運作模式與香港強積金制度相似，是以僱主選擇已獲金融管理局批准管理退休基金的實體及選擇該管理實體獲批准運作的退休基金，而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屬非強制性。

當僱主加入私人退休金制度時，僱主須與其選擇的基金管理實體制訂私人退休金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制定供款比率、供款限制、供款年期的計算、權益歸屬比例等規定，然後僱主及僱員按照計劃內所定的供款式計劃或僅由僱主提供資金的非供款式計劃向管理實體繳納供款。因此，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內所設立的私人退休金計劃¹¹並沒有標準的供款比率、權益歸屬比例等規定。

一般情況下，僱員離職時可取回自身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及以權益歸屬比例計算其可獲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而僱員所有的累計款項均會於離職後進行結算，而結算後的累算權益不能攜至其退休時才結算提款。

¹⁰ 退休基金是指專用於實行一項或多項退休基金計劃之投資基金。

¹¹ 私人退休金計劃是指根據第6 / 99 / M號法令獲金管局批准的退休金計劃，計劃內會設有一隻或多隻退休基金供僱主僱員選擇，而當中的計劃條款會由僱主及基金管理實體共同訂立，包括供款比率、權益歸屬比例、計算供款薪酬等。

2.5. 智利、新加坡、香港強積金及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比較表

		智利	新加坡	香港	澳門
設立年份		1981	1955	2000	1999
參與條件		所有僱員或自僱人士	受僱或自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所有年滿18至未滿65歲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僱主以非強制形式參與
性質		強制性	強制性	強制性	非強制性
管理機關		養老金管理公司	中央公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金融管理局
供款比率 (按僱員每月報酬計算)		僱員：10%	僱主：16% 僱員：20% (一般情況)	僱主：5% 僱員：5%	由僱主制定
供款管理		獲批准的私營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由政府提供最低保證利率	獲批准的私營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獲批准的私營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累算權益的可攜性		一人一帳戶	一人一帳戶	開立保留帳戶或將供款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帳戶	一般情況下，僱員離職後須結算累算權益
稅務情況	僱主	為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可享稅務優惠	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醫療帳戶自願性供款可扣稅	為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可申請扣稅	向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繳納之供款視為經營成本
	僱員	供款可享稅務優惠	強制性供款及醫療帳戶的自願性供款可申請扣稅	可就強制性供款申請扣稅	無
提取條件		年齡為女性60歲、男性65歲	年滿55歲 (須保留最低存款於其退休帳戶)	年滿65歲	僱員離職後須結算累算權益
給付方式		計劃提款、終身入息及延期終身入息計劃	終身入息計劃	一次性提取	一次性提取或定期以年金方式給付
款項主要用途		退休	退休、學習、置業、結婚	退休	退休

3. 澳門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主要由政府、僱主和僱員共同承擔，而主要供款對象為本澳所有企業的僱主及僱員，包括已參與或未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企業）。同時，為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如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特區政府會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為個人帳戶提供起動資金，切實推動和協助企業建立標準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支持的退休公積金制度，非受僱人士亦可以透過加入制度獲得較佳的退休生活保障。

然而，退休生活保障程度需視乎個人對供款所承擔的責任及投資的有效性，而投資主要涉及三個元素，包括：本金、時間和回報率。回報率是浮動的，而本金及時間則有限制。因此，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人士應盡其個人責任繳納供款，且應及早開始儲蓄和投資，從而加強資產的增長效果，並於退休時能得到較佳的退休給付（附件二）。

基於本澳私人退休金制度設立超過十年，已建立一套較完善的退休制度供僱主及僱員自願參與，為使私人退休金制度內的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能順利銜接，讓澳門私人退休金運作的經驗能夠得以存續，同時令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人士能更容易明白及更好地管理其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內的退休金計劃，因此政府構建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與現時私人退休金制度相類似。但是，由於現時僱主設定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各不相同，因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將標準化有關供款及款項投放的規定，如設定標準的供款比率、供款限制等，同時，對於僱員可獲得僱主供款部分的權益方面，現建議兩個方案供市民大眾發表意見，方案一為設立權益歸屬比例，方案二為設立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但不設權益歸屬比例。另外，制度亦加入具有可攜性的特點，讓參與在制度中的居民可得到最佳的退休保障。

雖然本基金亦有參考其他國家如智利及新加坡的公積金制度，但由於一些條件上的限制，使有關制度並未能完全適用於澳門，例如：智利的供款繳納全由僱員承擔，因此僱員可自由選擇基金管理實體，並使智利公積金制度能實施一人一帳戶政策；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除退休保障外，亦加入對於結婚、學習、置業及醫療等多方面的保障，但要提供多種保障，須有賴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相當高比率的供款，加上制度經多年運作才可累積一定財富。因此，在綜合考慮到澳門的實際經濟環境、社會狀況，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後，認為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立初期，較難仿效智利的一人一帳戶政策，以及新加坡公積金制度的多方面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澳退休金市場的情況與香港較接近，故本澳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主要以參考香港強積金制度為主。同時構建中的澳門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主要為僱主、僱員雙方共同供款，故較適合引用香港強積金制度模式。

第二章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概述及建議內容

1. 概述

於2008年11月公佈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中建議設立一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制度），為澳門居民的退休生活保障及早作出安排。

構建中的央積金制度主要由僱主僱員/個人帳戶擁有人、基金管理實體（金融機構）及政府組成。因此，未來制定的中央公積金法律制度將會沿用第14 / 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第四條規定，社會保障基金（下稱社保基金）為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或未滿18歲但已根據第4 / 2010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人士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並根據第14 / 2012號法律第十一條及十二條的規定，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進行鼓勵性基本款項的分配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使合資格的帳戶擁有人能於央積金制度實施初期有一筆啟動款項，以開始其央積金制度內的供款及款項投放程序。

央積金制度的供款方式設有兩種參與形式，分別是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共同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按僱員每月的基本工資百分比共同供款，個人供款計劃則以定額方式進行供款。共同供款計劃的運作主要由加入央積金制度的僱主選擇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批准管理退休基金的實體，及僱主僱員各自選擇該管理實體所提供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央積金制度相關規定設定央積金退休金計劃¹²後，由僱主及僱員共同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而個人供款計劃的運作為帳戶擁有人自行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及其提供的退休基金，並向根據央積金制度相關規定設定的退休基金計劃進行供款。另外，社保基金負責監管央積金制度內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行政操作等，保持制度的安全及穩健性。

¹² 根據社保基金所訂定的條款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計劃內會設有一隻或多隻退休基金供僱主及僱員選擇，而當中設有最低供款比率、供款限制、計算供款薪酬及提款條件等的限制及規定。

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當管理該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基金管理實體同時於央積金制度內運作相同的退休基金時，可選擇加入央積金制度，其私人退休金計劃可以凍結或轉移方式銜接至央積金制度。

當僱員轉職或離職時，僱員須按照央積金制度的規定處理現有央積金制度內退休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一般情況下，年滿65歲的帳戶擁有人才可向社保基金申請提取其帳戶內所記錄的累算權益。

2. 建議內容

2.1. 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組成

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款項來源主要為政府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其他轉入款項及僱主僱員或個人的供款等。個人帳戶下設三個子帳戶，分別為政府管理帳戶、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

- a. 政府管理帳戶：用於管理及記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其他轉入的款項；
- b. 供款帳戶：用於管理及記錄參與共同供款 / 個人供款計劃的帳戶擁有人向基金管理實體供款的款項；
- c. 保留帳戶：用於管理及記錄僱員轉職或離職時選擇保留在原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

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的款項（包括累算權益）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有關子帳戶之間的轉移、僱主提取其供款權益、依法退回公款及帳戶擁有人死亡的規定，以確保帳戶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

討論重點

- 對於個人帳戶內設有三個子帳戶（政府管理帳戶、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有何意見？

2.2. 社會保障基金銀行存款組合

公積金個人帳戶中的政府管理帳戶由社保基金負責管理，用作管理及記錄澳門特區政府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及其他轉入的款項。

為支持央積金制度的推行，使澳門居民的退休生活有更充裕的保障，特區政府於2009年先行推出中央儲蓄制度，並於2010年首次按年度財政盈餘狀況向每名合資格帳戶擁有人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生效後，有關中央儲蓄制度內個人帳戶的款項轉由公積金個人帳戶處理，其款項及日後倘有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將會於帳戶內滾存，並以銀行存款組合方式作投資，而有關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的款項結餘可於社保基金網頁上查核。

由於央積金制度的資產增值以個人投資性質為主，而且政府管理帳戶內的款項屬帳戶擁有人所有，故在帳戶擁有人未進行款項轉移前，社保基金根據審慎風險管理原則，會以銀行存款組合方式為帳戶內的款項進行投資增值，而每年度經銀行存款組合方式而獲得的利息收益會一併於下年度繼續滾存，目標是以低風險方式獲得一定回報。政府管理帳戶不接受任何供款。

當央積金制度實施後，參與共同供款 / 個人供款計劃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將其於政府管理帳戶內的款項，轉至共同供款 / 個人供款計劃內進行投資。

討論重點

- 對於社保基金以銀行定期存款方式管理政府管理帳戶內的款項有何意見？

2.3. 供款方式

央積金制度內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是指特區政府視乎每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決定是否向各合資格帳戶擁有人進行有關款項的分配。然而，長效穩健的養老保障須要有多點的支撐，故要發展健全的央積金制度，除政府不定期撥款外，僱主及僱員履行共同供款責任亦非常重要。因此，社保基金於央積金制度內，為帳戶擁有人提供共同供款及個人供款兩種計劃，以擴大合資格供款對象的覆蓋率，讓更多本澳居民可透過參與制度，為未來退休保障作出準備，並承擔其個人退休責任。有關供款的資料會記錄於個人帳戶的供款帳戶內。有關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的規定如下：

共同供款計劃			
內容	在社保基金註冊的僱主（設有退休及撫卹制度或退休保障制度的公共部門 ¹³ 除外），可參與央積金制度。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金額按有關僱員每月基本工資 ¹⁴ 乘以供款比率訂定。有關供款具可攜性，僱員轉職或離職時可選擇以特定方式（參見第二章2.7點）處理自身的累算權益。		
供款比率	主要是參考現時私人退休金制度大部分退休金計劃中的供款比率，以及參考經濟與生活條件相類似的香港（香港強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訂出以下比率：		
	僱主	僱員	合共
	最少為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5%	最少為每月基本工資的5%	最少為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10%
供款上限及下限	共同供款計劃中僱主及僱員用以計算供款金額的基本工資水平設有上限及下限，社保基金會參考澳門經濟狀況及入息水平對有關工資水平的上、下限進行調整的研究。參考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第4季就業數據資料顯示，每月工作收入為澳門幣30,000元或以下的本地就業人口，其總和已涵蓋約九成的本地就業居民，因此將有關工資水平的上限設定為每月基本工資澳門幣30,000元，相信亦已涵蓋約九成的本地就業居民。現建議將供款上限定為僱主及僱員各澳門幣1,500元（30,000元×5%）；而2012年第4季本地就業居民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澳門幣13,000元，建議供款下限的設定根據收入中位數之一半，即澳門幣6,500元來釐訂。		
	每月基本工資（澳門幣）	共同供款計劃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30,000元	澳門幣1,500元	澳門幣1,500元
	6,500元 - 30,000元	基本工資 × 5%	基本工資 × 5%
	<6,500元	基本工資 × 5%	無須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僱員每月基本工資少於澳門幣6,500元時，僱員無須繳納供款（但僱員仍可選擇按基本工資的5%進行供款），僱主則仍須為僱員繳納其每月基本工資的5%； 若一名僱員有多位僱主時，則每名僱主及該僱員亦須遵守供款上限及下限的限制； 僱主或僱員可申請對自身的供款金額不設上限。 			

¹³ 公共部門是指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並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¹⁴ 基本工資是第7 / 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一）項所指者。

個人供款計劃	
內容	年滿18歲的帳戶擁有人可自願性參與個人供款計劃。已參與共同供款計劃的僱員，亦可同時參與個人供款計劃，增加其退休時的保障。另外，公務人員 ¹⁵ 只可參加個人供款計劃。
每月供款金額	最低供款金額為澳門幣500元，不設供款上限（但必須以百元計算）。

討論重點

- 結合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保障方面，僱主僱員的供款額最少為僱員每月基本工資5%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
- 共同供款計劃設有供款限制，僱主及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各為澳門幣1,500元，即每月用以計算供款金額的基本工資上限為澳門幣30,000元，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對此有何意見？
- 每月基本工資為澳門幣6,500元以下的僱員可選擇是否繳納供款，但僱主仍須按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繳納最少5%的供款金額，是否合理？
- 個人供款計劃以定額方式進行供款，對此有何意見？
- 個人供款計劃設為澳門幣500元是否足夠，對此有何意見？

¹⁵ 公務人員是指在公共部門內以臨時委任、確定委任、定期委任、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

2.4. 基金管理實體及退休基金的選擇及款項投放

在共同供款計劃下，由僱主於央積金制度內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其後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身供款的款項選擇由該基金管理實體所提供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決定有關供款的投放分配，僱主與僱員供款的累計款項由基金管理實體負責管理。

在個人供款計劃下，帳戶擁有人選擇央積金制度內的基金管理實體及其管理的退休基金，並決定有關供款的投放分配。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的 投放分配
共同供款計劃	僱主選擇	✓	✓	✓
	僱員選擇	✗	✓	✓
個人供款計劃	帳戶擁有人選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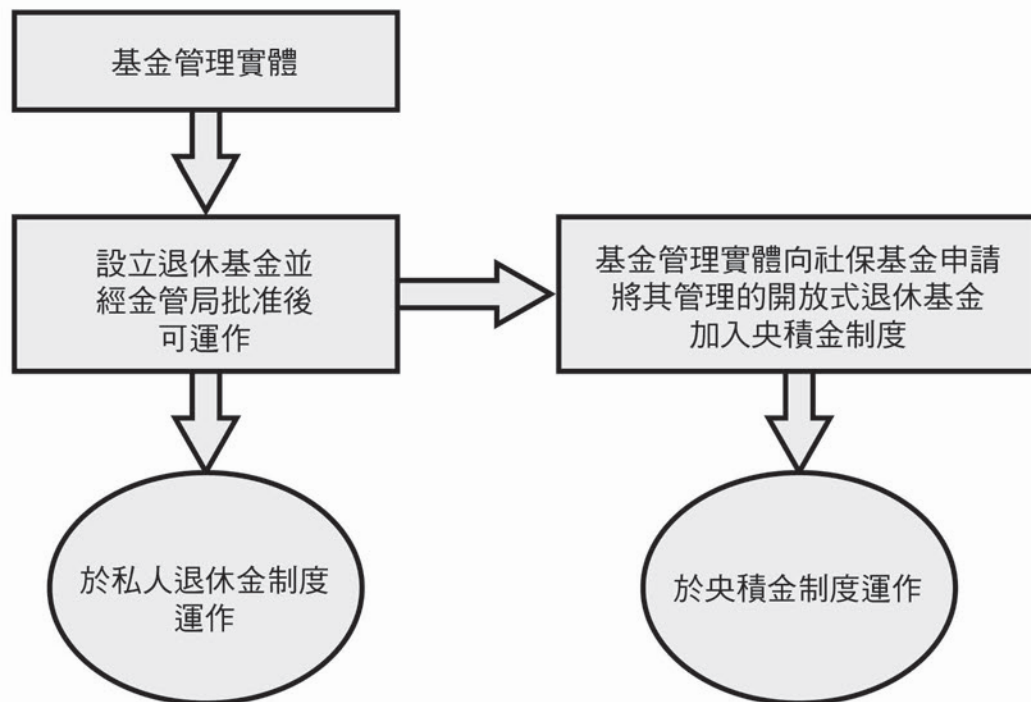
討論重點

由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身供款的款項選擇開放式退休基金，對此有何意見？

2.5. 供款款項的管理

獲金管局批准管理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實體，其已獲金管局批准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附件一），可向社保基金申請加入央積金制度，獲審批後可同時於央積金制度內運作。參與共同供款或個人供款計劃的帳戶擁有人的供款必須投放到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的退休基金內，由基金管理實體負責供款款項的管理。

因此，同一基金管理實體所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可能同時於私人退休金制度及央積金制度運作。



討論重點

- 央積金制度供款管理由獲社保基金批准管理私人退休金的實體提供投資項目，並由僱主（或個人）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再根據僱主及僱員（或個人）的供款金額投放至僱主及僱員（或個人）所選擇的退休基金上作投資，對此有何意見？
- 對供款款項管理的其他建議？
- 會否同意設立投資風險的限制規定，如按年齡規定可投資不同的產品類別。例子：年紀較大的帳戶擁有人只可投資低風險的產品。對此有何意見？

2.6. 僱員可獲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

現時大部分私人退休金計劃均以合同形式設立，當中僱員可獲僱主供款部分的款項均設有特定條件，包括設立權益歸屬比例及當僱主不以合理理由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時，僱主供款部分可用作「抵扣」解僱賠償的條款。為平衡僱主及僱員權益，增加僱員的退休保障，央積金制度建議以下兩個方案，二擇其一：

2.6.1. 方案一：設立權益歸屬比例

權益歸屬比例是指，僱員可根據供款年期，按比例取得僱主供款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累計款項。而當僱員按規定有權取得僱主供款部分的全部累計款項時，則僱員有權為共同供款計劃中全部累計款項選擇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決定有關款項的投放分配。央積金制度的權益歸屬比例按統一標準規定，有關標準是參考澳門現時大部分私人退休金計劃的權益歸屬比例設定。但是，在僱主僱員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僱主可申請更改權益歸屬比例，但有關設定必須優於央積金制度的標準。

當僱主及僱員的勞動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其共同供款計劃同時終止，僱員供款的累計款項全歸僱員擁有，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則必須按權益歸屬比例計算成僱員應得的權益，而餘下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則由僱主自行決定處理方式。央積金制度所制訂與供款年期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如下（表2）：

表2：央積金制度權益歸屬比例

僱員的供款年期	權益歸屬比例
未滿3年	0%
3年或以上至未滿4年	30%
4年或以上至未滿5年	40%
5年或以上至未滿6年	50%
6年或以上至未滿7年	60%
7年或以上至未滿8年	70%
8年或以上至未滿9年	80%
9年或以上至未滿10年	90%
10年或以上	100%

權益歸屬例子如下：

例子內容	A公司於2015年1月1日加入央積金制度，同時新僱員甲於2015年1月1日入職並加入央積金制度，且甲每月基本工資為澳門幣14,000元。甲入職後隨即開始向有關央積金制度退休金計劃進行供款。現時，A公司及甲供款剛滿5年，甲與A公司於其供款帳戶內的累計款項各為澳門幣50,000元（包括相關回報），即合共100,000元。
問題	甲及A公司於央積金制度中的退休金計劃每月供款為多少？如其現在離職，根據央積金制度權益歸屬比例計算，甲可獲得僱主供款部分多少的累計款項（包括相關回報）？
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款金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14,000元 × 5% = 700元 A公司：14,000元 × 5% = 700元 合共每月供款為：700元 + 700元 = 1,400元 2. 離職時可獲得僱主為其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包括相關回報）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為甲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包括相關回報）為50,000元； - 甲供款年期為5年，按央積金制度權益歸屬比例，可獲得僱主為其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的50%； - 即甲離職後可獲得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包括相關回報）為50,000元 × 50% = 25,000元 3. 甲離職後，其總可獲得的款項（累算權益）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00元（自身供款累算權益）+ 25,000元（僱主部分） =75,000元 4. 甲離職後不能提走累算權益，有關權益須按第二章2.7點情況處理。

2.6.2.方案二：設立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

當僱主及僱員的勞動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僱員供款的累計款項全歸僱員擁有，而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也全屬僱員。

然而，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當僱主不以合理理由或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時，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一筆按僱員工作年資計算的解僱賠償。方案二將允許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可用作支付上述解僱賠償的金額。但有關可作抵扣的僱主供款部分須每年按5%遞減，直至供款年期滿20年為止（詳見表3）。即僱主供款年期滿20年後，僱主不能再以其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另外，若僱主供款的可抵扣部分不足以支付賠償，僱主須支付差額。

表 3：根據供款年期表可作的抵扣比率

僱主的供款年期	抵扣比率
1年以下	100%
1年或以上至未滿2年	95%
2年或以上至未滿3年	90%
3年或以上至未滿4年	85%
4年或以上至未滿5年	80%
5年或以上至未滿6年	75%
6年或以上至未滿7年	70%
7年或以上至未滿8年	65%
8年或以上至未滿9年	60%
9年或以上至未滿10年	55%
10年或以上至未滿11年	50%
11年或以上至未滿12年	45%
12年或以上至未滿13年	40%
13年或以上至未滿14年	35%
14年或以上至未滿15年	30%
15年或以上至未滿16年	25%
16年或以上至未滿17年	20%
17年或以上至未滿18年	15%
18年或以上至未滿19年	10%
19年或以上至未滿20年	5%
20年或以上	0%

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身供款的款項選擇由該基金管理實體所提供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決定有關供款的投放分配，當僱員供款年期滿20年有權取得僱主供款部分的全部累計款項時，則僱員有權為共同供款計劃中全部累計款項選擇開放式退休基金。

但當僱員可獲得的賠償金額少於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則經扣除賠償，餘下的累計款項，連同僱員自身供款的累計款項，須繼續保留於央積金制度的個人帳戶內。

僱主供款抵扣的解僱賠償例子如下：

例子內容	A公司於2015年1月1日加入央積金制度，而加入央積金制度前A公司並未設有任何私人退休金計劃，同時新僱員甲於2015年1月1日入職，並加入央積金制度，每月基本工資為澳門幣14,000元。A公司及甲各自每月以甲基本工資的5%向央積金制度進行供款。
問題	倘若A公司於18年後以不合理的理由解僱甲，那甲被解僱時於央積金制度內可領取的金額為多少？
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被不合理的理由解僱時的年資為18年，根據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的規定，計算出僱主不以合理的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68,000元。 2. 甲於央積金制度的供款年期為18年，假設每月基本工資不變，且不考慮基金收費及回報，甲及A公司於其供款帳戶內的累計款項各為澳門幣151,200元（包括相關回報）。 3. 根據僱主供款部分可抵扣解僱賠償的規定，A公司於18年來的累計款項為澳門幣151,200元，當中可用作抵扣賠償的比率為10%，即A公司可將其累計款項當中的澳門幣15,120元，用作抵扣不以合理的理由解除合同的解僱賠償款項，但由於僱主供款的可抵扣部分不足以支付賠償，僱主須支付差額，澳門幣152,880元給予僱員。 4. - 甲可於A公司獲得解僱賠償為澳門幣168,000元 - A公司已為甲供款18年，即可作抵扣的金額為： $151,200 \text{元} \times 10\% = 15,120 \text{元}$ - 僱主須額外支付解僱賠償金額為： $168,000 \text{元} - 15,120 \text{元} = 152,880 \text{元}$ - 僱員須保留在保留帳戶的金額為： $151,200 \text{元} - 15,120 \text{元} + 151,200 \text{元} = 287,280 \text{元}$

討論重點

- 你認為方案一「權益歸屬」或方案二「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較合適？為何？
- 若同意選擇方案一「權益歸屬」，僱員須按央積金制度規定的權益歸屬比例取得僱主供款部分全部或部分的累計款項，對此權益歸屬比例的設定有何意見？
- 若同意選擇方案二「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僱主須按央積金制度規定的可抵扣比率計算解僱賠償部分，對此設定有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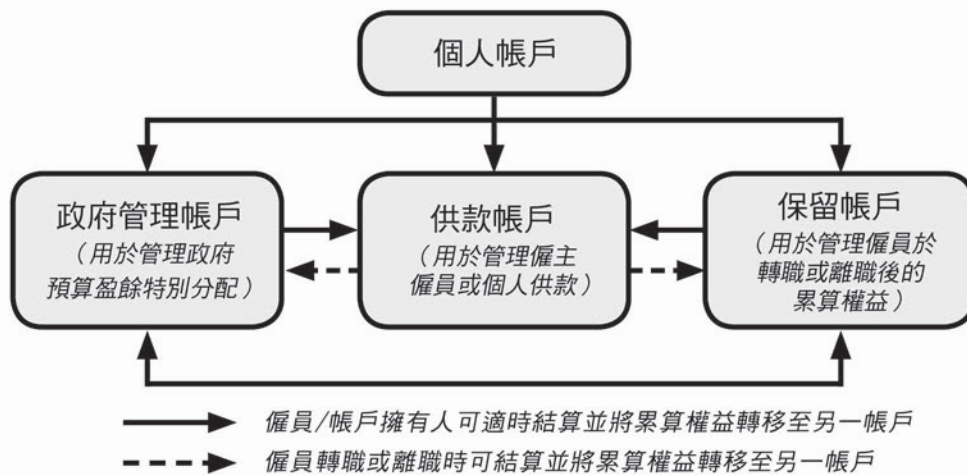
2.7. 累算權益的可攜性

當勞動關係終止，僱員須處理基金管理實體內的累算權益，僱員對累算權益的處理有以下四種選擇：

- a. 轉移至政府管理帳戶：
結算基金管理實體內的基金單位，並將結算所得款項全部轉移到由社保基金以銀行存款組合方式管理的政府管理帳戶內；或
- b. 轉移至新供款帳戶：
結算基金管理實體內的基金單位，並將結算所得款項，全部轉移到與新僱主共同供款的供款帳戶內；或
- c. 開立保留帳戶：
暫不結算基金管理實體內的基金單位，並於原基金管理實體開立保留帳戶，繼續滾存有關的基金單位。
- d. 轉移至其他保留帳戶作整合：
如僱員本身已開立一個或多個保留帳戶，則可在勞動關係終止時，結算供款帳戶的基金單位，並將結算所得的全部款項，合併到其中一個保留帳戶內繼續滾存。

參與共同供款或個人供款計劃的帳戶擁有人可適時將其政府管理帳戶或保留帳戶結算並將結算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任一帳戶，而供款帳戶則須於僱員轉職或離職後方可結算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任一帳戶作整合。

政府管理帳戶、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關係圖：



對於每位帳戶擁有人可同時持有的保留帳戶數目，央積金制度有以下兩個建議方案，二擇其一：

2.7.1.方案一：不限制保留帳戶數目

特點：由於結算累算權益將產生資金離場風險，故對保留帳戶的數目不設限制，避免出現強制結算保留帳戶導致損失的情況。

2.7.2.方案二：限制保留帳戶數目

特點：為使僱員能集中管理保留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減少管理的時間及管理的成本，因此，建議限制保留帳戶數目不多於3個。

討論重點

-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選擇於原基金管理實體開立保留帳戶，以保存該僱員的累算權益；或舊有的累算權益轉至社保基金以銀行存款組合方式所管理的政府管理帳戶；或轉移至與新僱主共同供款的供款帳戶；或合併至其他已開立的保留帳戶，對此有何意見？
- 你認為在保留帳戶數目方面方案一「不限制保留帳戶數目」或方案二「限制保留帳戶數目」較合適？倘若認為方案二「限制保留帳戶數目」較合適，你認為限制保留帳戶數目不多於3個合適嗎？

2.8. 款項的提取

由於央積金制度的設立主要是為了加強澳門居民的退休保障，故必須符合以下規定¹⁶方可提取其個人帳戶內的款項，而央積金制度對有關提取款項的規定亦沿用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規定，分別為：

- a. 年滿65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方可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款項。
- b. 未滿65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可申請提前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2) 正收取第4/2010號法律所定的殘疾金且已超過一年；或
 - (3) 正收取第9/2011號法律所指由社會工作局發放的特別殘疾津貼。
- c. 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社保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許可不屬上款所指情況的未滿65歲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提前提取其帳戶所記錄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d. 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死亡的情況，其帳戶的最後結餘計入其遺產內，其合資格遺產繼承人可向社保基金申請提取已死亡的帳戶擁有人其個人帳戶內的款項。
- e. 帳戶擁有人年滿60歲，可一次以退休為理由申請提取款項，但其後即使重新受僱，新的供款及累算權益仍需待年滿65歲時才可提取。

上述的提取規定於勞動關係尚未終止前，僱員只能提取僱員供款的累計款項及政府管理帳戶的款項。

¹⁶ a至d為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第九條，而e則為新增情況。

為照顧不同人士的退休生活模式，於提取款項方面，央積金制度對於上述a項及e項提出兩個建議方案，二擇其一：

2.8.1.方案一：維持每年可全部或部分提取

當帳戶擁有人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但以退休為理由申請提取款項，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2.8.2.方案二：以年金方式發放

年金是一種保險產品，是帳戶持有人於退休的時候按每月收取一個特定金額至終生。因此建議當帳戶擁有人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但以退休為理由申請提取款項，且供款時間為15年或以上，以年金方式收取。如供款時間不足15年者，須全部提取款項。

討論重點

- 對於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對此有什麼意見？應否增設其他條件或限制？
- 你認為方案一「維持每年可全部或部分提取」還是方案二「以年金方式提取」較為合適？原因為何？
- 對於新增的一次性以退休為理由申請提取款項的年齡設定為年滿60歲，對此有何意見？應否設定提取的份額，例如：全部帳戶的款項或一定比例份額的款項？
- 就方案二「以年金方式提取」建議設定為供款15年，你認為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有否其他建議？

2.9. 暫停供款

加入央積金制度且參與共同供款計劃的僱主及以個人供款計劃參與的帳戶擁有人，可因情況向社保基金申請暫停向央積金制度供款，但僱員加入央積金制度後，並不能以個人方式申請暫停供款。

僱主或帳戶擁有人可因應其自身情況向社保基金申請恢復向央積金制度供款。

另外，在暫停供款期間，已於制度內的供款及款項投放所得的收益，須保留在原基金管理實體的保留帳戶內，直至僱員 / 帳戶擁有人符合第二章2.8點所指的情況方可提取。

討論重點

- 是否同意設立暫停供款？
- 對於僱員不能以個人方式申請暫停供款，對此有何意見？

2.10. 優惠政策

為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鼓勵更多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進行供款，社保基金建議向於非強制實施期間加入央積金制度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政策。

僱主向央積金制度繳納的供款金額可被視為經營成本，以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之十五為限¹⁷，在制度實施首三年內可享有3倍所得補充稅優惠，在計算所得補充稅時，從可課稅收益中扣減。

舉例：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為澳門幣10,000元，僱主為其向央積金每月供款澳門幣2,000元，即其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二十，則其中澳門幣1,500元可用作扣減，連同3倍所得補充稅稅務優惠作計算後，僱主從可課稅收益中可扣減的金額將為澳門幣4,500元。

¹⁷ 參考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規章》（純利稅）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疾病的保險費，保障退休、失去工作能力或贍養金的保險，甚至企業為其員工參予法例所規定的社會保障基金而提供的補助款額，以人員在營運期的報酬、薪俸或薪金入賬者，亦同樣視為營業費用或損失，但以該等薪酬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例子1：

僱員甲每月基本工資：澳門幣10,000元

A公司供款20%、其僱員甲供款5%，合共供款比率：25%

A公司供款金額：澳門幣10,000元 × 20% =澳門幣2,000元

A公司最高從可課稅收益中的扣減金額為：

澳門幣10,000元 × 15% × 3(倍) = 澳門幣4,500元

例子2：

僱員甲每月基本工資：澳門幣10,000元

A公司供款5%、其僱員甲供款5%，合共供款比例：10%

A公司供款金額：澳門幣10,000元 × 5% =澳門幣500元

A公司最高從可課稅收益中的扣減金額為：

澳門幣10,000元 × 5% × 3(倍) = 澳門幣1,500元

討論重點

- 對於優惠政策方面，是否能吸引僱主參加？3倍的所得補充稅優惠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
- 除所得補充稅優惠外，有何其他優惠措施？

2.11. 監管

金管局透過現行已建立的監管法例對基金管理實體、其業務代理人及其所運行的退休基金進行持續監管，確保央積金制度內帳戶擁有人的款項投放及累算權益受到保障。社保基金則負責處理央積金制度內僱主及僱員供款所產生的問題，以及監管基金管理實體對僱主僱員及個人供款及收費的處理情況：

a. 供款方面的監管：

僱主應遵守第二章2.3點所指的供款方式的規定繳納供款，如屬欠交供款的情況，違者可被追討補交供款或取消稅務優惠。社保基金將負責監察僱主的供款情況，倘若僱主無故停止供款，社保基金將主動作出跟進。基金管理實體則應遵守制度內款項投放規則的規定，於社保基金規定的指定時期內對僱主僱員或個人所繳納的供款進行處理，並應社保基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

b. 收費方面的監管：

基金管理實體須定期公佈基金投資回報率、基金開支比率、以及所有基金收取費用的資料，以增加透明度，而社保基金將監察基金管理實體的收費必須依據基金管理規章所設定的範圍。

討論重點

- 對於監管方面有何意見？

第三章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制度的銜接

1.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的分別

根據金管局及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第4季資料顯示，參與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的人數共有106,382人（當中包括外僱人士），佔澳門總勞動人口的29.8%（截至2012年第4季總勞動人口為356,700人，其中本地勞動人口為273,500人）。央積金制度主要的對象為本澳各大中小企業的僱主及僱員，包括已參與或未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因此，央積金制度的組成及設立與私人退休金制度相類似，主要是使已參與私人退休金制度的企業在加入央積金制度時較容易適應。

私人退休金制度為非強制性，主要由僱主選擇已獲金管局批准管理私人退休金的實體及其所提供的退休基金，僱主及基金管理實體設立有關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內容，由僱主設定有關供款比率、權益歸屬比例的分配、計算供款薪酬等規定，然後僱主及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共同向基金管理實體供款。

現時構建中的央積金制度亦為非強制性，當僱主願意加入央積金制度，同樣會由僱主選擇已獲金管局批准管理私人退休金的實體。但與私人退休金制度不同的是，央積金制度已設立如最低供款比率、供款限制、提款條件、基金管理行政費用及回報率的透明度等的限制及規定，但為保障已加入私人退休金制度僱員的權益，因此，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前已入職的僱員，於僱主同意下，可選擇按照央積金制度內的規定進行供款及投放，但亦容許有關僱員繼續沿用部分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規定管理其央積金制度中的退休金計劃。另外，央積金制度的帳戶具可攜性，即使勞動關係結束，亦可以不同方式將累算權益可攜至65歲，為帳戶擁有人的退休生活提供更大的保障。私人退休金計劃與央積金退休金計劃比較（表4）：

表4：私人退休金計劃與央積金退休金計劃比較

	私人退休金計劃	央積金制度的退休金計劃	
		舊僱員 ^a	新僱員 ^b
基金管理實體	僱主選擇	僱主選擇	僱主選擇
退休基金	僱主、僱員可各自選擇	僱主、僱員可各自選擇 ^c	僱主、僱員可各自選擇 ^c
供款比率	僱主設定	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設定 ^d	設有標準比率
供款限制	僱主設定	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設定	設有工資水平的上限及下限
權益歸屬	僱主設定	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設定	設立權益歸屬比例（方案一）或設立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方案二）
解僱賠償的抵扣	僱主設定	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設定	
累算權益	僱員離職時按協定條款提取	帳戶擁有人年滿65歲或因其他法定理由可申請提取	
可攜性	無	設立保留帳戶等方式	

註：

- ^a 舊僱員是指僱主參與央積金制度前已加入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
- ^b 新僱員是指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後才入職的僱員；
- ^c 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身供款選擇由基金管理實體所提供的開放式退休基金，當僱員按規定有權取得僱主供款部分的全部累計款項時，則僱員有權為共同供款帳戶中全部供款及累計款項選擇開放式退休基金；
- ^d 當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比率高於5%時，必須沿用有關設定；但當供款比率低於5%時，則必須調升至5%或以上。

2.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的銜接

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設有凍結及轉移兩種方式，將已於私人退休金制度內運作的退休金計劃銜接至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一個私人退休金計劃不能同時使用兩種銜接方式，於共同供款計劃的情況下，僱主得選擇凍結或轉移任一方式將現有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央積金制度的退休金計劃內。當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後，如現有僱員不同意加入央積金制度，僱主仍須維持為現有僱員向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而自加入央積金制度後新入職的僱員則只能參與央積金制度。

以個人形式參加的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人士，當其決定以個人形式參與央積金制度時，則可自行選擇以凍結或轉移任一方式將其原有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央積金制度。

2.1. 凍結

凍結是指基於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而停止向原有的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並繼續保留已認購的基金單位，直至符合私人退休金計劃內的提款規定時，方予結算，結算所得的款項可因個人意願選擇轉移至央積金制度。僱主及加入央積金制度的僱員的新供款將繳納至央積金制度，除僱員於私人退休金計劃每月供款金額上、下限及權益歸屬比例按僱主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時的規定外，其他須受央積金制度的規定所規範。

2.2. 轉移

轉移是指僱主及僱員同意將私人退休金計劃內供款的累計款項轉移至央積金制度，無須結算。僱主及僱員的新供款繳納至央積金制度並受央積金制度的規定所規範（僱員於私人退休金計劃每月供款金額上、下限及權益歸屬比例按僱主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時的規定除外）。

討論重點

- 對於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企業），可選擇以凍結或轉移任一方式將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央積金制度，對此有何意見？
- 因使用凍結的銜接方式而在私人退休金計劃繼續滾存的累計款項，不受央積金制度的條件限制，但仍受私人退休金法律限制，對此有何意見？
- 私人退休金計劃以凍結或轉移方式銜接至央積金制度，除每月供款上下限及權益歸屬比例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設定外，其他須受央積金制度所規範，對此有何意見？

3. 僱主及僱員的銜接情況

私人退休金制度中，僱主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僱員選擇該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的退休基金及有關款項投放的分配，並由僱主把有關的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如設定供款限制、權益歸屬比例等）引入央積金制度內的央積金退休金計劃中。當僱主及僱員加入央積金制度時，須遵守以下3.1及3.2的規定。

3.1 僱主方面

設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在將其中的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中央積金計劃時：

- a. 私人退休金同時於中央積金制度中運作：
僱主只可選擇凍結或轉移其中一種方式讓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的僱員將現有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中央積金制度。
- b. 私人退休金不同時於中央積金制度中運作：
僱主只能選擇凍結方式讓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的僱員將現有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中央積金制度。
- c. 現設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的情況：

全部加入	僱主為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的僱員供款；
部分加入	僱主為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的僱員供款，同時為不加入制度的僱員維持向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
全部不加入	僱主為不加入中央積金制度的僱員維持向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同時為新僱員向中央積金制度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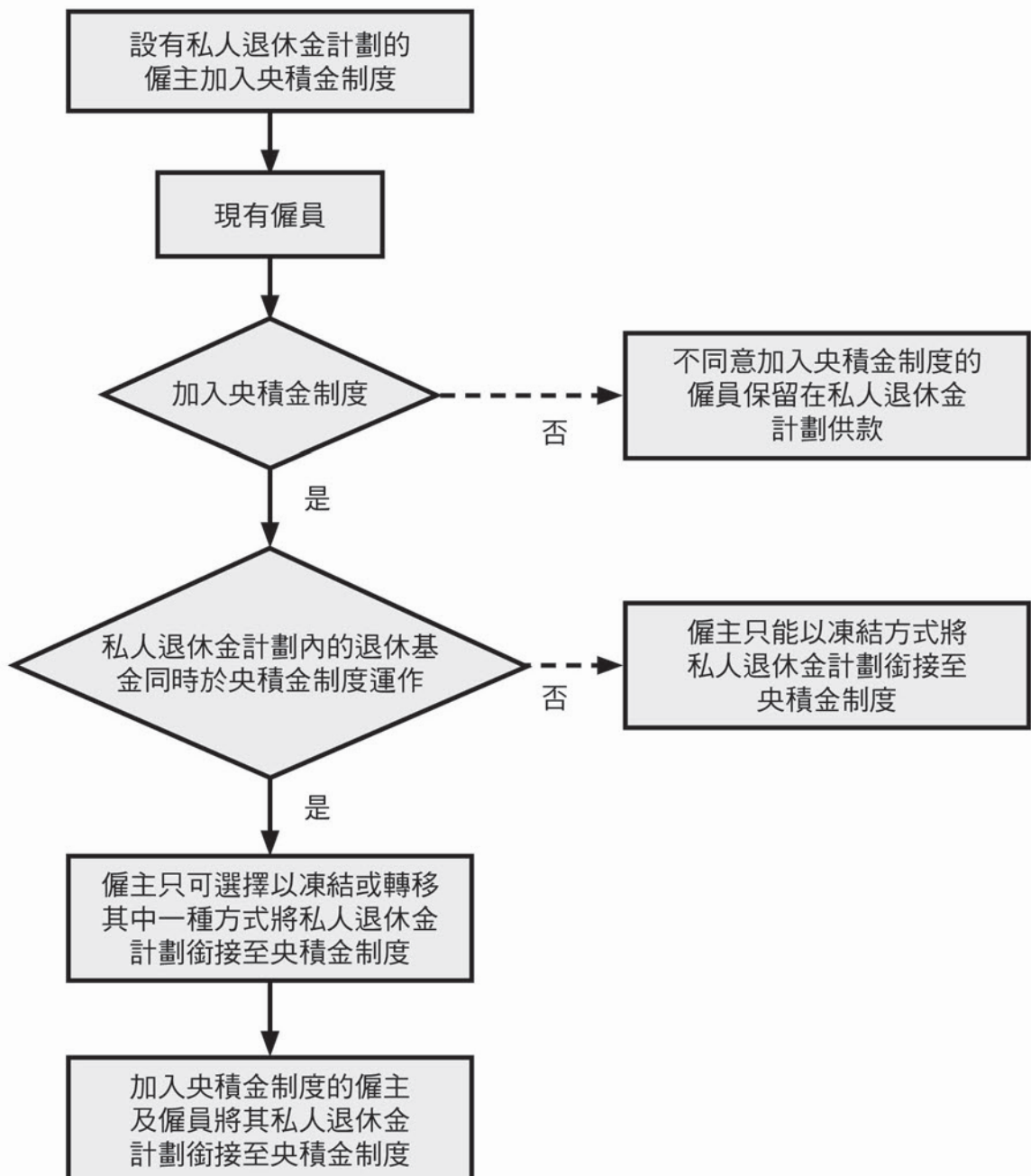
3.2 僱員方面

當僱主將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央積金制度時，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需考慮是否參與央積金制度，倘若不加入央積金制度，僱員需維持向私人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於私人退休金計劃內所設定的權益歸屬比例及供款上、下限規定可選擇沿用至央積金制度，供款比率亦一樣，但必須滿足央積金制度內規定的至少按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5%作出供款；除上述規定外，其他規定則按央積金制度規定。

另外，所有於僱主加入央積金制度後才入職的僱員只能加入央積金制度，而供款比率、供款上下限制及可攜性等須遵守央積金制度的規定。因此，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央積金制度時，會按照新僱員新制、舊僱員舊制（部分規定）的方式進行。

4.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央積金制度的銜接流程圖



5. 銜接的限制

僱主經其僱員同意後，可因應情況於凍結或轉移中選擇一種方式處理原私人退休金計劃。但所有確定利益計劃及其他未獲金管局批准運作的私人退休金計劃，不可與中央積金制度進行銜接。

第四章

諮詢討論重點

1. 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組成 (詳見第18頁)

對於個人帳戶內設有三個子帳戶（政府管理帳戶、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有何意見？

2. 社會保障基金銀行存款組合 (詳見第19頁)

對於社保基金以銀行定期存款方式管理政府管理帳戶內的款項有何意見？

3. 供款方式 (詳見第20頁)

結合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保障方面，僱主僱員的供款額最少為僱員每月基本工資5%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

共同供款計劃設有供款限制，僱主及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各為澳門幣1,500元，即每月用以計算供款金額的基本工資上限為澳門幣30,000元，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對此有何意見？

每月基本工資為澳門幣6,500元以下的僱員可選擇是否繳納供款，但僱主仍須按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繳納最少5%的供款金額，是否合理？

個人供款計劃以定額方式進行供款，對此有何意見？

個人供款計劃設為澳門幣500元是否足夠，對此有何意見？

4. 基金管理實體及退休基金的選擇及款項投放 (詳見第23頁)

由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身供款的款項選擇開放式退休基金，對此有何意見？

5. 供款款項的管理 (詳見第24頁)

央積金制度供款管理由獲社保基金批准管理私人退休金的實體提供投資項目，並由僱主（或個人）選擇基金管理實體，再根據僱主及僱員（或個人）的供款金額投放至僱主及僱員（或個人）所選擇的退休基金上作投資，對此有何意見？

對供款款項管理的其他建議？

會否同意設立投資風險的限制規定，如按年齡規定可投資不同的產品類別。例子：年紀較大的帳戶擁有人只可投資低風險的產品。對此有何意見？

6. 僱員可獲僱主供款部分的累計款項 (詳見第26頁)

- 你認為方案一「權益歸屬」或方案二「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較合適？為何？
- 若同意選擇方案一「權益歸屬」，僱員須按央積金制度規定的權益歸屬比例取得僱主供款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累計款項，對此權益歸屬比例的設定有何意見？
- 若同意選擇方案二「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僱主須按央積金制度規定的可抵扣比率計算解僱賠償部分，對此僱主供款部分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的設定有何意見？

7. 累算權益的可攜性 (詳見第33頁)

-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選擇於原基金管理實體開立保留帳戶，以保存該僱員的累算權益；或舊有的累算權益轉至社保基金以銀行存款組合方式所管理的政府管理帳戶；或轉移至與新僱主共同供款的供款帳戶；或合併至其他已開立的保留帳戶，對此有何意見？
- 你認為在保留帳戶數目方面方案一「不限制保留帳戶數目」或方案二「限制保留帳戶數目」較合適？倘若認為方案二「限制保留帳戶數目」較合適，你認為限制保留帳戶數目不多於3個合適嗎？

8. 款項的提取 (詳見第35頁)

- 對於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對此有什麼意見？應否增設其他條件或限制？
- 你認為方案一「維持每年可全部或部分提取」還是方案二「以年金方式提取」較為適合？原因為何？
- 對於新增的一次性以退休為理由申請提取款項的年齡設定為年滿60歲，對此有何意見？應否設定提取的份額，例如：全部帳戶的款項或一定比例份額的款項？
- 就方案二「以年金方式提取」建議設定為供款15年，你覺得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有否其他建議？

9. 暫停供款 (詳見第37頁)

- 是否同意設立暫停供款？
- 對於僱員不能以個人方式申請暫停供款，對此有何意見？

10. 優惠政策 (詳見第38頁)

- 對於優惠政策方面，是否能吸引僱主參加？3倍的所得補充稅優惠是否適中、偏高或偏低？
- 除所得補充稅優惠外，有何其他優惠措施？

11. 監管 (詳見第40頁)

- 對於監管方面有何意見？

12. 私人退休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積金制度的銜接 (詳見第41頁)

- 對於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企業），可選擇以凍結或轉移任一方式將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至中央積金制度，對此有何意見？
- 因使用凍結的銜接方式而在私人退休金計劃繼續滾存的累計款項，不受中央積金制度的條件限制，但仍受私人退休金法律限制，對此有何意見？
- 私人退休金計劃以凍結或轉移方式銜接至中央積金制度，除每月供款上下限及權益歸屬比例按私人退休金計劃的設定外，其他須受中央積金制度所規範，對此有何意見？

13. 其他

- 除以上重點外，市民亦可對非強制性中央積金制度發表其他意見及建議。

意見收集方式

本基金誠邀各界人士就初步擬定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立法方向及具體內容發表意見，大家可以自2014年4月15日至6月13日期間，透過以下方式將意見回傳至社會保障基金：

發表意見及建議方式

- 郵寄或投件地址：澳門馬忌士街2-6號 社會保障基金
(封面註明《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眾諮詢意見)
- 電話留言熱線：+853 8599 7488
- 電郵：cpf@fss.gov.mo
- 傳真：+853 8599 7677

索取諮詢文件地點

- 社會保障基金總部：澳門馬忌士街2-6號
- 社保皇朝區中土辦事處：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3樓B-C座
-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52號
- 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街188-198號方圓廣場
- 各公共圖書館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 電話：+853 2853 2850
- 諮詢文本下載：社會保障基金網頁www.fss.gov.mo

本基金希望在日後的公開/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此諮詢文本時所發表的意見。發表意見者可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否則視為收到的意見無需保密。多謝合作！

附件

附件一：獲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數目

截至2014年3月，獲批准管理私人退休金的基金管理實體有九間，共提供五十一隻開放式退休基金。

基金名稱	管理機構	批准日期	2010年回報	2011年回報	2012年回報	累計回報 截至2012年
「領先」退休基金	澳門（人壽） 保險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1日	3.9%	-1.16%	4.65%	24.38%
「安裕」退休基金		2001年3月15日	1.13%	0.43%	0.61%	19.26%
「卓越」退休基金		2002年12月27日	7.32%	-3.18%	12.00%	84.86%
「昇悅」退休基金		2003年5月29日	6.90%	-4.59%	6.62%	29.69%
「安匯」退休基金		2006年10月5日	5.23%	-5.77%	6.70%	4.15%
「昇龍」退休基金		2006年10月5日	9.32%	-13.83%	13.52%	46.82%
澳門人壽穩定基金		2011年9月28日	---	---	10.58%	7.54%
澳門人壽均衡基金		2011年9月28日	---	---	12.77%	8.72%
澳門人壽增長基金		2011年9月28日	---	---	14.38%	9.28%
澳門人壽騰龍基金		2011年9月28日	---	---	18.37%	11.45%
「創健」退休基金 (前稱忠誠退休基金計劃)	忠誠保險公司 (人壽)	2001年5月25日	---	1.82%	2.00%	6.24%
「創機」退休基金		2009年9月17日	---	-14.67%	13.36%	-0.37%
「創華」退休基金		2009年9月17日	---	-15.69%	13.41%	-3.91%
「環健」退休基金		2009年9月17日	---	0.20%	8.99%	10.08%
「環發」退休基金		2009年9月17日	---	-2.56%	11.00%	10.43%
「黃金歲月」退休基金		2009年12月3日	5.5%	-0.53%	6.17%	11.41%
美國萬通環球均衡基金	美國萬通保險 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2002年5月16日	6.07%	-4.55%	12.00%	78.42%
美國萬通保本基金		2002年9月26日	-0.75%	-0.78%	-0.67%	1.21%
美國萬通環球增長基金		2002年9月26日	5.76%	-7.15%	12.90%	80.41%
美國萬通環球穩定基金		2002年9月26日	5.02%	-2.43%	9.32%	57.85%
澳門友邦保險退休基金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2002年8月15日	3.50%	3.50%	3.50%	54.94%
澳門友邦保險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28日	8.92%	-9.41%	13.35%	119.12%
澳門友邦保險均衡基金		2002年11月28日	7.23%	-7.14%	10.23%	80.61%
澳門友邦保險穩定資本基金 (前稱友邦保險 (百慕達)平穩基金)		2002年11月28日	5.48%	-3.36	7.07%	56.95%
澳門友邦保險基金經理 精選退休基金		2014年1月9日	---	---	---	---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 開放式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2002年9月26日	3.87%	3.43%	3.84%	52.94%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 開放式平衡基金		2002年9月26日	4.51%	-13.87%	1.14%	7.50%

基金名稱	管理機構	批准日期	2010年回報	2011年回報	2012年回報	累計回報 截至2012年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安定基金	聯豐亨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3日	0.18%	1.04%	1.38%	16.28%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平穩基金		2002年10月23日	4.52%	-4.01%	6.37%	65.68%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均衡基金		2002年10月23日	6.19%	-7.40%	9.16%	85.98%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增長基金		2002年10月23日	7.57%	-9.68%	10.84%	93.13%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保證基金		2003年7月8日	1.56%	1.33%	0.67%	20.38%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		2007年12月6日	5.26%	-14.61%	11.75%	-6.35%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保守基金		2013年4月17日	---	---	---	---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 — 長城基金		2014年1月29日	---	---	---	---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穩健基金	工銀（澳門） 退休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3日	1.63%	0.09%	3.28%	46.37%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平穩增長基金		2010年1月15日	---	-18.41%	9.47%	-16.28%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儲蓄基金		2012年9月6日	---	---	---	0.08%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人民幣收益基金		2013年5月2日	---	---	---	---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現金基金	匯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2003年11月27日	0.00%	0.00%	0.00%	0.00%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貨幣市場基金		2003年11月27日	-0.72%	-0.73%	-0.51%	-4.57%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國際平穩基金		2003年11月27日	4.46%	-3.20%	7.51%	26.57%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國際平穩增長基金		2003年11月27日	5.97%	-6.77%	10.31%	29.61%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港元現金基金		2005年8月4日	0.00%	0.00%	0.00%	0.00%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2005年8月4日	0.25%	0.25%	0.49%	9.94%
保證基金（澳門）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	---	---	---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2013年9月5日	---	---	---	---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2013年9月5日	---	---	---	---
均衡基金（澳門）		2013年9月5日	---	---	---	---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2013年9月5日	---	---	---	---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2013年9月5日	---	---	---	---

來源：http://www.amcm.gov.mo/funds/cfunds_main2.htm

附件二：退休時總回報的估算

僱員越早開始儲蓄或投資，金錢增長的效果就越大，因此僱員應及早為其退休生活作出準備。以下四種情況，說明於不同年齡階段開始進行供款，其退休回報會出現的差距。

共同假設如下：

1. 目標退休年齡為65歲；
2. 工作時期每月平均工資為澳門幣13,000元；
3. 每月供款金額為10%（即每月總供款額為澳門幣1,300元）；
4. 僱主供款部份未曾因不合理的解僱而全部或部份作為解僱賠償的抵扣；
5. 僱員取得僱主供款部分的全部累計款項。

情況一：年化回報為8%

開始供款年齡	供款年期	退休時總回報的估算（澳門幣）
25	40	4,538,310
30	35	2,982,047
40	25	1,236,334
50	15	449,850
60	5	95,520

情況二：年化回報為5%

開始供款年齡	供款年期	退休時總回報的估算（澳門幣）
25	40	1,983,826
30	35	1,476,920
40	25	774,163
50	15	347,476
60	5	88,408

情況三：年化回報為3%

開始供款年齡	供款年期	退休時總回報的估算（澳門幣）
25	40	1,203,877
30	35	964,033
40	25	579,810
50	15	295,064
60	5	84,041

情況四：年化回報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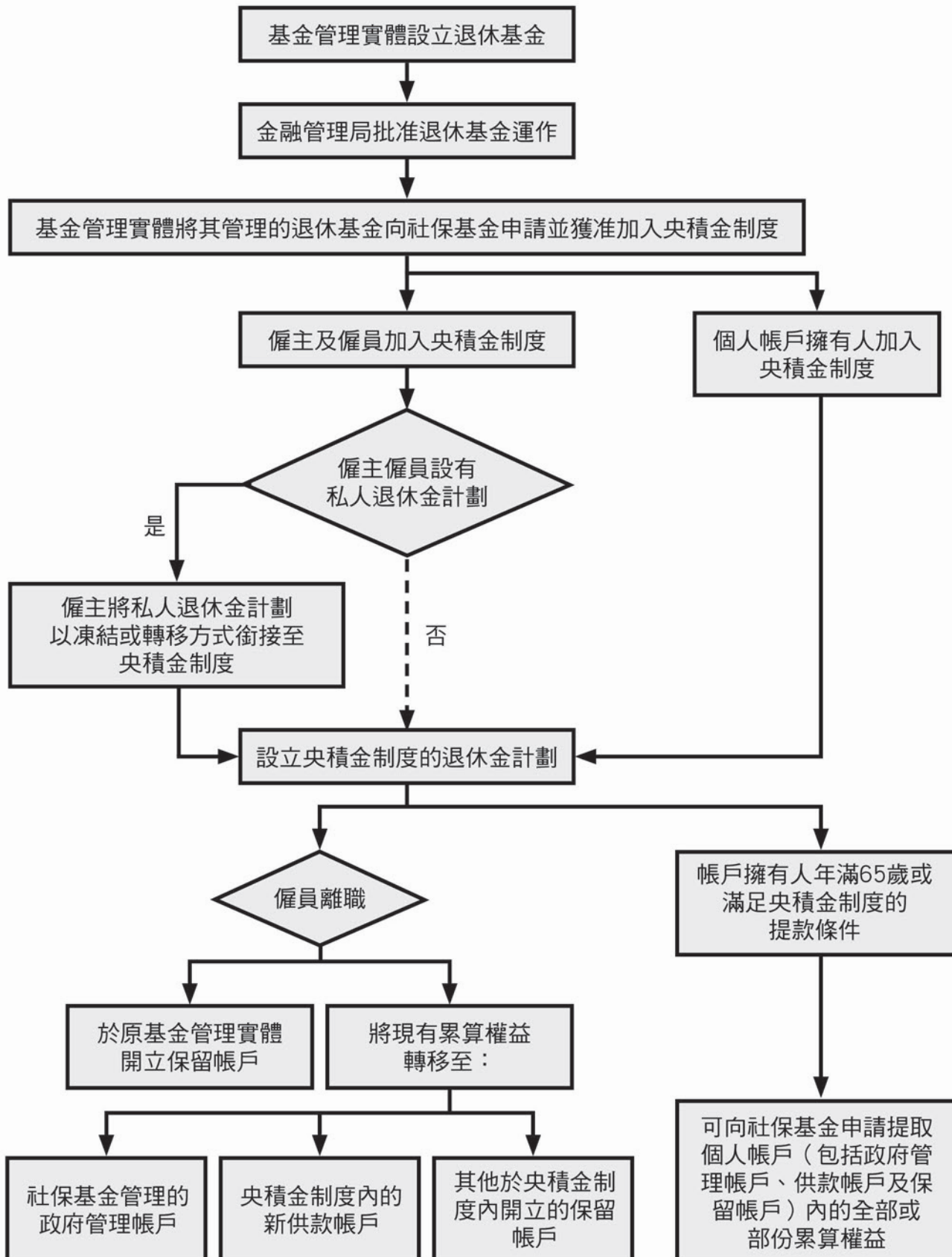
開始供款年齡	供款年期	退休時總回報的估算（澳門幣）
25	40	766,859
30	35	653,423
40	25	442,871
50	15	252,348
60	5	79,949

註：上述數字及回報僅供參考。

總結：

四種假設情況反映出不同經濟環境及於不同年齡階段供款所得出的退休後總回報估算的結果。由此可見，由於經濟環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因此個人越早進行供款，能有效分散投資風險外，退休時亦能獲得較好的回報。

附件三：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流程圖



附件四：參考資料

1. 澳門金融管理局 <http://www.amcm.gov.mo/>
 - 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http://www.amcm.gov.mo/funds/cfunds.htm>
 - 每週經濟摘要：<http://www.amcm.gov.mo/publication/cPublication.htm>
2. 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 人口預測：<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ec391696-f920-49ed-b539-e1cfabff1d84>
 - 就業調查：<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e4d153-73fb-4707-8b82-e20257ec87be>
3.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 <http://mycpf.cpf.gov.sg>
4.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http://www.mpfa.org.hk/>
5. 智利退休金制度 http://www.spensiones.cl/portal/informes/581/articles-3523_chapter4.pdf
6. 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刊於2012年9月10日，《公報》編號：37，第一組。
7. 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刊於2011年8月29日，《公報》編號：35，第一組。
8.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刊於2010年8月23日，《公報》編號：34，第一組。
9.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刊於2008年8月18日，《公報》編號：33，第一組。
10. 第6/99/M號法令《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刊於1999年2月8日，《公報》編號：6，第一組。
11. 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規章》（純利稅），刊登於1978年10月7日，《公報》編號：40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E SEGURANÇA
S O C I A L